

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 川岛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主题宣讲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按权限开展镇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管理等工作
6	做优“党建引领 舟畅川岛”党建品牌共建活动，打造川岛镇流动党员“流而有为”党建项目

序号	事项名称
7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8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9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10	负责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做好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工作
11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建强镇委党校，建好用活党群服务中心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经常性党纪学习教育
13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序号	事项名称
14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5	负责对本镇党组织和党员及监察对象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执纪执法审查调查和问责处置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定期研判预警、预防化解意识形态领域风险
17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做好舆情引导和应对工作
18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选树先进模范，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19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加强对统战工作对象的联系和服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0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1	加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做好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建设和管理工作
22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3	组织选举、罢免、补选人大代表，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联络服务等工作
24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案办理工作
25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打造“海上移动驿站”等工会服务阵地，服务基层工会会员
26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少先队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等工作，保障青少年权益
27	负责妇女组织建设，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序号	事项名称
28	加强镇归国华侨组织建设，维护侨胞权益，凝聚侨心侨智侨力推动发展
29	负责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30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做好下鸡罩山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管理保护工作
31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部规范化建设，开展国防教育、民兵组织建设、兵役管理、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4项）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川岛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
33	依托川岛镇海洋资源优势，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滨海旅游新名片
34	负责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优化产业结构

序号	事项名称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为企业纾困解难
36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项目提供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7	培育优质企业，推动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科技攻关，促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及科技成果转化
38	负责专项债资金等重大资金申报工作，支持企业融资，推动企业发展壮大
39	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圈，承接核心区外溢产能，提升区域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
40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完善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发展
41	优化辖区内商超、住宿、餐饮等商业业态布局，推动服务业发展，激发区域经济增长内生动力

序号	事项名称
42	监测经济运行态势，做好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43	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加强对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44	做优镇所属企业，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公有资产保值增值
45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项）	
46	落实人口、生育政策，开展人口监测、母婴保健、生育登记和奖励扶助等人口家庭发展工作
47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序号	事项名称
4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0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1	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待遇管理等经办及服务工作
52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53	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54	加强综合养老服务机构、长者饭堂建设管理，推进适老化改造，扩大普惠养老服务
55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序号	事项名称
56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57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58	落实殡葬政策，开展文明祭扫宣传，培育社会新风
59	开展“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0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等工作
61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62	宣传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引导、督促生产者和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四、平安法治（18项）	
63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日常巡查、信息上报等工作
64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公共法律服务
65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排查、预防、预警、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66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7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工作
68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69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0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71	建立健全反邪教和扫黑除恶工作机制，开展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7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4	做好特殊群体教育疏导、社会救助等服务保障工作
75	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予以制止并上报
76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完善网格化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77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8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9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0	推动指导客船货船落实停复航各项措施，做好本镇水运港口运行秩序监管等工作
五、生态环保（5项）	
81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2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普及工作，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3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发展林下经济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落实“河长制”，做好节水、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水土保持工作
85	推动辖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以风电、光伏等为重点，壮大清洁能源绿色产业
六、城乡建设（6项）	
86	组织编制乡镇建设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做好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
87	负责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工作，指导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8	负责乡道、村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89	负责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的质量和施工安全宣传、登记备案、日常巡查等工作
90	指导和监督物业管理工作，调解物业管理活动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91	坚持疏堵结合，开展占道经营行为规范管理工作，科学设置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营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镇容镇貌
七、乡村振兴（13项）	
92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93	落实“田长制”工作，宣传贯彻耕地保护政策，开展耕地日常巡查，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和高标准农田管护
94	加强粮食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粮食安全生产，落实种粮补贴政策，稳定粮食生产，防止耕地非粮化
95	培育壮大“川岛白云茶”、下川海岛香米等特色农产品品牌，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96	负责本镇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7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98	规范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及发包流程，指导、监督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依法规范流转
99	健全村（社区）集体财务管理制度，推进规范化管理
100	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提升乡村风貌品质
102	推动乡村“五大振兴”（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发展
103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提高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水平
104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5项）	
105	发展基层文化事业，组织开展海上马拉松龙舟赛等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
106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文物日常安全巡查和保护工作
107	挖掘川岛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擦亮川岛虾酱等传统美食制作技艺非遗品牌，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工作
108	开展海丝史迹的保护和宣传，打造海丝文化精品旅游路线
109	挖掘镇域旅游资源，推进“川岛旅游度假区”的建设和管理，打造“滨海旅游，醉美川岛”特色旅游品牌
九、综合政务（8项）	
110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督查、综合协调、信息公开、对外宣传和应急值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1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12	负责实施和监督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内部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
11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14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5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流转、跟踪和办理工作
116	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7	负责档案收集、整理和归档，做好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市管干部管理	台山市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市管干部的提拔晋升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市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市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本镇相关干部参加市管干部推荐、考察，按要求提供提拔晋升纪实材料。 2.做好本镇新任市管干部档案任前审核工作，按要求报送市管干部档案材料。 3.提供本镇市管干部年度考核相关材料，就考核等次提出初步建议。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台山市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规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做好教育培训场所建设、维护、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举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培训班、村（社区）“两委”干部示范培训班。 6.收集培训满意度等情况，及时改进教育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	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格审核及补助发放	台山市委组织部 台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台山市财政局	台山市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 台山市委社会工作部： 1.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2.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资金发放对象的名单审核。 3.对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台山市财政局： 负责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保障。	1.收集正常离任村干部证明材料。 2.初审正常离任村干部资料并做好信息上报。 3.做好符合补助条件的离任村干部名册公示。 4.跟踪并反馈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经费发放情况。 5.做好减员动态管理并及时上报信息。
二、经济发展（6项）				
4	科技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等项目申报、奖励申请工作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辖区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的宣传、申报和初审。 2.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才（团队）计划等项目进行申报推荐；对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创新创业大赛等项目组织申报。 3.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和个人发放奖励资金。 4.负责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6.开展资金资助等科研项目的监督工作。	1.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有关项目申报、奖励资金的政策宣传。 2.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发动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参加科技人才（团队）计划项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认定、创新创业大赛等。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实地核查申报企业信息。 5.对上级部门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统筹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 2.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统筹全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技术推广和服务工作，加快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 3.贯彻落实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的工作要求，完成规上企业数字化转型任务目标。	1.开展数字化转型政策宣传活动。 2.发动辖区内未实施数字化转型的规上工业企业参加上级组织的数字化转型相关活动。 3.发动规上工业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做好服务工作，并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6	节能审查及监察工作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本辖区权限范围内的节能审查审批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监察。	1.对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辖区内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7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每月通报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市场主体信用监管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全市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 3.构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台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1.协助做好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 2.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技术支撑。	1.开展诚信文化宣传和信用知识教育。 2.依法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等信用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山监管支局	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统筹非法金融活动风险处置工作，加强预警研判，及时化解金融风险。 3.做好全市类金融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4.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制定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牵头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山监管支局： 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活动。 2.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结合日常工作排查、收集、上报辖区内涉非法金融活动线索。 3.按预案配合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9	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管理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布局规划。 2.实施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 3.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全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摸查辖区内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数量、分布、经营等情况，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登记造册。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对持证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的不定期检查。 3.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清理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6项）				
10	教育督导	台山市教育局	1.统筹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估、质量监测工作。 2.组织开展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依法依规办学情况督导工作。 3.督促被督导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提供辖区内学校发展状况、教育质量的基础资料。 2.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督促被督导单位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和整改，推动落实教育督导工作建议。
11	校外培训机构监督管理	台山市教育局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的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4.牵头负责查处本地区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动。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日常监管等工作。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配合市教育局做好文化艺术、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核，引导机构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3.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4.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 5.调处化解劳动纠纷，按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负责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进行日常巡查，形成台账并上报。 3.引导受伤职工进行工伤认定。 4.组织调解劳动纠纷，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进行劳动监察立案和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5.对上级部门的执法检查，提供帮助和支持。
13	现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台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军人抚恤优待政策宣传。 2.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3.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在部队获得立功受奖军人的奖励金发放工作。 4.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发放工作。 5.协助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军人配偶就业安置工作。	1.宣传军人抚恤优待政策。 2.收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立功受奖军人奖励金名单及有关信息。
14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民政局	台山市公安局： 1.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台山市民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1.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市救助管理站进行救助。 3.开展食物、饮用水供给等临时性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无障碍环境建设	台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1.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宣传推广，提高无障碍设施的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收集残疾人群体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和意见。 3.监督无障碍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推动问题整改。 4.审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 5.联合有关部门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依职责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推广。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受理、上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 4.开展无障碍设施项目审批现场勘查，上报勘查情况。
四、平安法治（11项）				
16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台山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公安局： 1.负责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受理、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 3.指导、监督承办者、场所管理者等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对安全工作人员、设施、制度、岗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制定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 5.加强安全工作人员教育培训。 6.监督检查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7.依法查处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的大型活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2.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组织安全工作人员参加教育培训。 4.开展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和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娱乐场所监督管理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进行监督管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台山市公安局： 1.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依职责负责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及治安进行监督管理。	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巡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检查。 3.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反电信网络诈骗综合治理	台山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公安局： 1.统筹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负责侦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3.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4.开展滞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1.动员群众支持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等活动，协助上级部门与相关学校、企业、村（社区）联络对接。 2.配合反电信网络诈骗预警劝阻工作。 3.参与开展滞外涉诈人员劝返工作。
19	禁毒管控工作	台山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公安局： 1.开展禁毒宣传教育。 2.负责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3.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4.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履行禁毒工作相关职责。	1.开展辖区禁毒宣传教育。 2.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对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等工作提供支持帮助。
20	出租屋管理	台山市公安局	1.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和宣传教育工作。 2.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3.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1.宣传出租屋及流动人员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参与辖区内出租屋巡查，督促出租屋主及流动人员办理租赁备案、居住登记。 3.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台山市教育局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台山市水利局	台山市教育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台山市公安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依职责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3.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台山市水利局： 1.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市管水利工程警示标志的设立，配置救生圈等救生设备，按照权属关系责成相关管理单位或责任人，在所属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1.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力量加强巡防工作。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因地制宜，在水域周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市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燃气安全管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市燃气行业管理。 2.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3.负责燃气安全管理的协调、组织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4.依职权行使城镇燃气方面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工作。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辖区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危运企业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燃气充装环节监督检查和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生产、使用监督检查。 2.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台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指导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强化培训。 3.指导建立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等相关工作。 4.设立心理援助热线，加强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 5.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2.加强人文关怀和跟踪帮扶，协调解决重点问题，建立健全镇、村（社区）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3.落实“社会心理服务室”场地建设和维护。
26	渔业渔船管理工作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台山海事处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依法负责辖区内渔业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 2.审查、发放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惠渔补贴。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1.负责渔业渔船管理、船员安全、休渔期的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渔业船舶及其船用产品的检验与发证。 3.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员考试、发证，监督指导渔业船舶船员培训。 4.负责组织开展打击涉渔“三无”船舶（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专项执法。 5.牵头组织开展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台山海事处： 负责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监督，按照管理权限具体负责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水上交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1.开展渔业渔船管理、船员安全、休渔期的法规政策宣传。 2.受理辖区内休（禁）渔渔民生产生活补助、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3.配合开展船舶管理，定期组织辖区内渔船摸查工作，建立渔船动态管理台账。 4.参与渔船安全生产检查，压实船主责任。 5.开展常态化巡查，加强辖区涉渔“三无”船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社会管理（4项）				
2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本辖区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及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的建设管理。 3.落实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备案登记及分级指导工作。 5.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28	“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1.负责协调和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包括协调公共资源开放、协调通信设施迁改、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 2.负责推进“三线”整治工作。 3.开展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4.统筹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1.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相关知识宣传。 2.建立工作沟通机制，牵头制定本辖区“三线”整治方案，落实上级下达的整治任务。 3.协助跟进无线电干扰源消除工作。 4.协助上级部门核实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情况，跟进投诉工单办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对全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开展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30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管理	台山市民政局	1.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工作。 2.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3.做好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工作。	1.配合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等登记管理的前置审查工作。 2.通知民办非企业和社会团体提交年度报告。 3.发现社会组织管理违规行为，上报并协助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自然资源（8项）				
31	古树名木保护	台山市林业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林业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图档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外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2.负责制定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3.负责对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图档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2.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实施巡查，发现问题上报，协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32	自然保护地管理	台山市林业局	1.负责自然保护地保护宣传教育。 2.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域自然保护地的保护和管理规划。 3.负责自然保护地的日常监督管理，并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打击非法开发、采伐、狩猎等破坏行为。 4.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参与自然保护地的保护与管理。	1.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自然保护地的日常巡查，上报自然保护地保护状况等信息。 3.参与自然保护地的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监督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3	红树林和湿地生态保护	台山市林业局	1.负责红树林和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 2.制定和实施本区域红树林和湿地的保护、恢复和管理规划。 3.监督和管理红树林和湿地的使用，联合有关部门打击非法砍伐、侵占等行为。	1.开展红树林和湿地保护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红树林和湿地的日常保护与管理，组织巡查，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红树林和湿地的行为。 3.协助开展红树林和湿地的环境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红树林和湿地的保护状况及问题。
34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台山市林业局	1.负责森林保护政策宣传工作。 2.指导镇街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3.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4.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开展森林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3.配合市林业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35	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工作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编制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审核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4.审核控制性详细规划。	1.协助完成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上报。 3.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用地报批、闲置土地处置及土地储备工作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办理土地供应和收回相关业务的审批。 2.制定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3.开展土地管理相关工作，进行节约集约用地调查及评价。 4.统筹用地报批、集体土地征收、留用地台账等各项业务管理工作。 5.开展辖区内土地供后监管工作，做好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起草开竣工违约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6.审查调查材料，拟定闲置土地处置方案并按处置方案实施处置。 7.组织开展辖区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和日常变更、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等工作。 台山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1.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2.负责储备土地管护及前期开发。	1.为辖区内土地供应、用地报批业务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提供相关数据，协助整理土地台账。 2.收集开竣工违约和闲置地块处置相关材料，参与开展相关调查和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3.协助开展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编制工作。 4.参与储备土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7	海域使用和海岛监督管理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 3.监督管理海域海岛开发利用活动。 4.负责对用海、用岛疑点疑区核实，将相关资料移交至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并指导开展违法用海、用岛整改工作。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1.组织开展非法使用海域、海岛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行动。 2.对海域、海岛进行巡查，依法查处违法用海、用岛行为。	1.宣传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参与海域使用和海岛保护利用管理。 3.协助做好辖区内海域使用和海岛开发利用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4.配合做好违法用海、用岛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拆旧复垦工作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拆旧复垦政策宣传。 2.制定全市实施方案，规划复垦范围和目标。 3.审核拆旧地块的可行性和复垦方案，监督实施过程和质量。 4.核实土地权属，解决纠纷，复垦后更新地籍信息。 5.组织验收复垦土地是否达标，后续监督防止复垦土地撂荒或被非法占用。 6.联合其他部门解决技术问题、管理资金。	1.开展拆旧复垦政策宣传。 2.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民委员会开展拆旧工作。 3.向市自然资源局申报和组织实施复垦项目。 4.加强日常巡查，防止复垦土地撂荒或被非法占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10项）				
39	大气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水利局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公安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2.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扬尘污染防治。 台山市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推进清洁能源应用。 台山市公安局： 负责对符合国家标准尾气排放机动车的注册登记和检验工作，对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依法查处。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提供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3.对工业企业开展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并上报跟进。 4.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5.对本镇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开展巡查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水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水利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市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台山市水利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 - 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 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协助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开展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土壤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 - 负责本辖区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 负责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优先监管地块以及污染地块实施重点监管。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 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开发地块的行为。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土地用途。 - 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纳入联动监管的地块未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或污染地块未明确风险管控、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土地出让、划拨。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的执法。 -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对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和对土孔钻探、地下水监测井建设等提供支持帮助。 - 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 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 处理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 处理医疗废物污染环境问题线索。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在职责范围内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巡查，发现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参与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噪声污染防治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商业经营活动（文化娱乐、体育、餐饮场所除外）及公共场所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噪声监督管理。 2.负责行使社会生活噪声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内建筑施工噪声的行政处罚权。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江门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方案》规定负责有关行业、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行政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部门处理。 3.派员参加执法，在上级部门开展噪声污染监管执法时，提供支持协助。
44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及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负责辖区内海洋污染防治宣传普及。 2.负责对全市海洋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海洋污染防治计划。 3.负责入海排污口日常监督管理。 4.负责管理海域的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负责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工作。 2.负责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海洋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开展入海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和规范化治理，进行入海排污口备案。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海洋污染问题进行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4.负责海岸线垃圾清理工作。 5.参与海洋生态、海域海岸线和海岛修复工作。 6.参与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宣传和教育。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等，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 2.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5.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控制、应急救援、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台山市林业局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保护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进行检疫。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救护野生动物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设立保护标志，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水政监察	台山市水利局	1.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3.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1.开展河道管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稽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8	建筑垃圾处理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 2.负责本辖区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3.制定建筑垃圾处理相关指引。	1.开展辖区内建筑垃圾巡查工作。 2.对辖区内乱堆放、遗弃、倾洒等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八、城乡建设（12项）				
49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提取卫片执法图斑。 2.负责对卫片信息进行甄别与实地核实核定，确认相应违法用地信息后依法进行查处。 3.督导各镇街落实整改。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加强对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	1.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的巡查管控工作，对于巡查发现的相关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查处。 2.对上级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3.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4.做好违法用地整治工作。 5.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征地拆迁补偿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征收预公告工作。 2.开展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工作。 3.组织听证。 4.组织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牵头调处权属纠纷。 6.开展土地征收公告工作。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征收土地现状摸底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参与办理征地公告、用地报批及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等手续。 3.宣传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 4.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5.按补偿标准开展征拆协商、补偿谈判等工作，与被征地拆迁人签订征地拆迁补偿协议。 6.负责发放征地拆迁补偿款。
51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协助开展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维护修缮等工作。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1.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 2.帮助业主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3.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义务。 4.参与历史建筑活化利用。 5.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日常巡查。 6.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和危房改造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危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指导镇街对本辖区开展常态化巡查。 3.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4.负责指导自建房、危房管控和整治。 5.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等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开展危房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6.负责指导镇街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7.制定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开展保障人群住房危房改造工作，发放危房改造补助。	1.开展房屋安全宣传。 2.开展常态化巡查。 3.参与上级部门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危房排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4.组织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5.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协助申请危房改造补助。 7.督促房屋所有人开展危房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5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2.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3.规范在建建筑工地施工围挡、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等，督促工地责任单位做好日常维护管理、巡查，对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施工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2.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3.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削坡建房管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政策宣传。 2.负责指导监督镇街开展削坡建房点初步排查。 3.组织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镇街排查结果进行核查确定风险等级，拟定整治方案、初步测算整治费用、建立整治台账，并督促镇街落实整治。 4.负责削坡建房监督管理及相关技术指导。 5.组织削坡建房整治验收。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协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地质灾害中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1.宣传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政策。 2.负责削坡建房点初步排查。 3.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按要求参与整治验收。
55	违规装饰装修行为监督管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工作。 2.负责健全装饰装修管理制度，加强装饰装修相关企业诚信管理、资质管理和指导监督。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1.开展装饰装修安全管理普法宣传，督促物业管理企业落实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申报登记制度。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对可能涉及房屋结构安全重大问题及时上报。 3.受理群众、物业服务企业等相关报告或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充电桩管理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备案管理和安全使用宣传工作。 2.统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和建设协调工作。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监督新建住宅、商业楼宇等场所按比例配建充电桩。 2.牵头协调物业、业主委员会推进既有小区充电桩加装，解决电力扩容、场地协调等问题。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查处城区违法违规使用市政设施进行充电桩建设的行为。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1.指导推动辖区内公交场站、客运站、出租车停靠点等相关企业落实充电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工作。 2.推动引导公共交通企业做好车辆电动化及配套充电设施建设管理工作。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充电桩设备的认证、计量监督检查。 2.处理充电服务收费纠纷、虚假宣传等投诉。 3.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监督检查充电桩消防安全。 2.开展火灾扑救和事故调查。	1.开展充电桩安全使用宣传。 2.开展辖区内充电设施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参与督促充电设施建设单位落实整改。 4.调解充电桩建设、使用中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维管理	台山市水利局	1.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负责指导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3.负责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4.负责市管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指导和监督镇级水利工程建设。	1.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设施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3.负责镇级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辖区内泵站、堤防、水闸、水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5.对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提出意见建议。
58	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台山市水利局	1.申请农村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的资金，监督资金的流向和使用效益。 2.为农村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推广先进的技术和管理经验。 3.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协同推进农村供水设施建设、维护、养护和管理工作。	1.督促供水企业对辖区内供水设施开展巡查，发现设施损坏、老化、漏水等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开展镇级农村供水改造工程。 3.参与供水设施工程建设过程中民事协调等相关工作。
59	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台山市水利局	1.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 2.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和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负责指导全市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统筹协调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清理整治工作。 4.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1.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堆、乱采等清理整治工作。 2.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和水情情况监测，发现明显问题隐患及时上报，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3.落实河湖库及滩地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台山市水利局	1.负责全市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负责全市水库移民的人口核定、宣传教育、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1.协助水库移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配合申请移民资金。 2.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工作。 3.监督管理辖区范围内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处理民事协调、项目验收等工作。 4.排查辖区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5.移民征地安置补偿和移民集中安置点组织建设工作。
九、交通运输（3项）				
61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普法宣传和教育培训。 2.依法对治超监测点和所辖货运业户、车辆、驾驶员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对港口、码头源头超限超载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4.统筹组织开展普通公路、桥梁巡查工作。 台山市公安局： 1.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制定本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开展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等工作。 3.按职责权限依法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教育培训。 2.参与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路权单位或管养单位落实隐患排查治理。 3.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4.派员参加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道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管理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1.负责路政管理、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3.负责普通公路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4.负责普通公路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依附于普通公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普通公路的审批。 5.负责普通公路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征收工作。 6.负责普通公路上经批准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的监督检查。 7.负责对全市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8.负责市内的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1.开展路政管理、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开展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提供辖区内事故多发点段、危险路段、视线不良区域等信息，对排查出的隐患整改工作予以支持。 3.发现未经许可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在公路及用地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料、倾倒垃圾、开沟引水、修建建（构）筑物、架设管线、设置非公路标志、损坏公路设施等涉嫌违反路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一时间进行劝阻，并立即上报市交通运输局。 4.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审批涉本镇管养公路的路政许可工作： ①参与现场勘验记录，核实申请内容与现场情况是否一致，评估可行性和潜在影响，并将勘查结果作为提出审核意见的依据。 ②协助市交通运输局了解申请人情况，协调可能涉及的村（社区）、相邻权利人等，收集并提供与许可申请相关的必要背景信息或证明材料。 ③根据许可事项，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如道路通行状况、地下管线分布、周边环境、村民生产生活影响、安全风险等），在规定时限内向市交通运输局出具书面意见。 ④对申请方案中的安全措施、保通方案、施工时序、路产恢复标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海事处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1.受市人民政府指定，依法做好渡口设置和撤销的相关工作。 2.督促渡口运营人落实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及禁限航相关规定。 3.加强对渡口运营人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负责渡口工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合格证书颁发。 4.编制渡口渡船更新改造和建桥撤渡规划。 5.编制本辖区渡口渡船维护、更新和改造等资金预算。 6.参与渡运险情及事故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台山海事处： 1.加强对渡船、渡船船员和渡口水域的现场监督检查，监督渡船执行禁限航相关规定，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2.指导、协调渡船险情或者事故的救援工作，参与救援和善后工作。 3.按照授权负责渡船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4.指导渡船开展应急演练。	1.制定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与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责任书，建立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台账。 2.明确渡口渡船安全管理的工作机构，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并报市交通运输局。 3.负责向渡口渡船所有人、运营人、渡船船员和群众宣传并督促遵守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4.组织渡口渡船安全检查，并参与上级组织的安全检查。 5.制定本镇渡口渡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6.渡船发生险情或水上交通事故时，开展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乡村振兴（8项）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负责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监管。 3.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65	水产养殖监督管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产（含蛙类）养殖政策宣传。 2.对水产（含蛙类）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3.核发水域滩涂养殖证、水产种苗许可证、水生野生动植物经营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4.指导水产（含蛙类）健康养殖。 5.指导水产（含蛙类）养殖安全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分局： 1.对规模化养殖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2.依法监督养殖场污水处理以及污染物的排放（如废水、粪便）。 江门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台山大队： 负责海洋渔业、水生野生动植物的执法监督检查。	1.开展水产（含蛙类）养殖政策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含蛙类）养殖相关项目监督检查。 4.推广水产（含蛙类）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农作物种子管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管理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行政审批工作。 3.负责农作物种子监督管理。 4.依法查处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	1.宣传农作物种子管理政策。 2.开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日常巡查。 3.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种子行为及时上报。
67	农药、肥料管理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负责农资店日常监管、巡查。 3.负责监管禁止使用农业违禁药。 4.负责化肥、农药质量、有效时限等监管工作。	1.开展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2.开展农资店日常巡查，发现化肥、农药质量有问题、超过有效期的，及时上报。
68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年审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和农业机械安全生产检查。 3.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4.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5.落实农业机械补贴政策，受理农业机械补贴申请。 6.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1.负责通知、督促农户做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年审及驾驶证考取工作。 2.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宣传活动和日常巡查工作。 3.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处置。 4.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5.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购置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6.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1.对备案资料进行核验后，符合规定的进行系统的上图入库。 2.依法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1.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 2.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提交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材料。
70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组织、协调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2.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 3.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优先购买农业保险。 3.跟踪本镇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发放情况。
7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无害化处理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等工作。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3.参与动物疫情控制消灭，以及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4.参与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2项）				
72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全市旅游宣传推广。 2.对全市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对旅行社经营与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5.开展星级酒店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	1.开展旅游宣传推广。 2.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和保护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数据和材料报送工作。 3.发现无证擅自经营旅行社业务的情况及时上报。
73	民宿管理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日常工作。 2.负责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3.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公布民宿名录。 4.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5.组织民宿进行等级申报及评定。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负责指导行业部门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管。 台山市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1.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出具初审意见并上报。 3.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74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预防传染病及公共卫生的健康宣传教育。 2.负责全市传染病防控的资源调配和跨区域协作。 3.建立健全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网络，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开展流行趋势预测预警。 4.制定市重点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5.组织开展预防传染病疫苗接种工作。 6.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7.负责进行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处置效果评估。	1.开展传染病及公共卫生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传染病监测工作，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4.协助市开展重大和较大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处理。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75	职业病防治管理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组织、协调全市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2.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3.负责查处用人单位及职业健康相关技术服务机构涉及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 4.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协助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2.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76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台山市红十字会	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1.负责无偿献血的宣传。 2.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台山市红十字会： 1.负责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 2.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工作、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 3.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 4.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开展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政策宣传及动员。 2.协助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配合做好募捐、人道救助工作和维护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3.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动态更新风险点、危险源台账。 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负责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及管理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制定综合应急预案，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对疑似重大安全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4.对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或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巡查辖区内生产企业。 6.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对全市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3.制定市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镇街制定相应的预案。 4.开展应急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5.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6.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8.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在灭火救援时，负责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2.牵头组织制定市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 3.牵头组织做好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4.对镇街专职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5.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1.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编制应急预案。 3.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做好秩序维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5.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9	消防安全管理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公安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负责消防安全举报投诉核查。 - 指导开展火灾预防、消防隐患自查自改相关工作，推进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 - 对辖区社会单位主体履行消防综合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监督检查、专项治理及相关执法工作。 - 指导专职消防队、村（社区）、企事业微型消防站做好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工作。 -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 依法承担火灾事故调查等工作。 - 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 负责对其他建设工程（如丙类以下厂房、办公楼等）开展消防备案和抽查。 台山市公安局： -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各行业主管部门： 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市消防救援大队。 - 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社区）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 组织专职消防队、村（社区）兼职消防队、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督促村（社区）做好微型消防站日常管理，联动各相关部门处理辖区各类火灾扑救、事故调查及安全保卫工作。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森林防灭火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台山市林业局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综合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发生森林火灾，立即按应急预案组织扑救。 -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 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加强队伍建设和管理，开展业务技能培训。 - 指导各镇街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台山市林业局： - 负责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 编制市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 - 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 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 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台山市公安局： - 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 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刑事案件。 - 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 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 按照统一部署组织力量开展森林火灾救援。 - 组织做好灾后恢复有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台山市水利局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气象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台山市应急管理局： - 负责指导、监督本辖区内自然灾害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工作。 - 负责建立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指挥体系。 - 负责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工作。 - 组织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人员转移等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的具体工作。 - 负责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气象、水旱、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及时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 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自然灾害信息和灾情报送工作，保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和物资。 - 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 建好用好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常态化使用、数据资源共享利用工作。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 组织和监督全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 - 负责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指导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制定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加强地质灾害受威胁人员临灾避险撤离演练。 - 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 台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台山市水利局： - 负责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 指导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做好水库、堤坝等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监督指导工作，在汛期指导做好水利工程的调度和防洪工作。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督促检查物业小区，指导做好自建房、危房、削坡建房、在建工地等风险防范工作。 - 受灾时组织临险人员安全转移。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做好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 负责保障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台山市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人工影响天气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管理、服务和监督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的自然灾害进行防范处置。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2	电动自行车安全整治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台山市公安局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电动自行车规范停放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全市电动自行车充电场所建设标准。 3.发布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预警及防控指南。 4.督促指导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5.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6.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组织开展排查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情况。 2.推动有物业服务企业的小区增设停放场所和充电设施，督促物业企业对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楼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区域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台山市交通运输局： 依职责负责电动自行车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台山市公安局： 依法查处在道路上行驶电动自行车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区范围内与人行道共板的非机动车道的养护和现有道路与人行道共板非机动车道的划设。 2.对影响主城区市容环境的电动自行车停放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宣传电动自行车安全相关知识。 2.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统筹辖区非机动车停车位及充电设施建设。 4.督促加强停放管理，引导集中充电。 5.发现电动自行车火情及时报告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做好火情先期处置、群众疏散、灾后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四、市场监管（1项）				
83	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	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 2.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督促、引导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证照。 3.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4.依法查处市场监管领域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	1.配合开展依法依规经营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 2.对有继续经营意愿且具备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经营者，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证照。 3.参与入户调查，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4.发现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予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0项）		
1	基层法律服务所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台山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息查询	承接部门：台山市司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3	工伤职工和供养亲属领取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资格认证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	工伤保险市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5	工伤保险市外转诊转院申请确认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6	工伤保险住院伙食补助费申领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7	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申报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9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10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承接部门：台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按政策规定办理申请事项。
二、社会保障（1项）		
11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台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统计月度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 2.促进创业，将数据整理形成就业创业工作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自然资源（47项）		
12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违反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容易诱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二）不建立防灾预案制度，不向指定的地质环境监测部门报送监测资料的；（三）不对矿区范围内的危岩、危坡、开裂带、沉降区和塌陷区设置警示标志的；（四）人为诱发地质灾害，破坏矿区地质环境的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对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土地复垦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9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探矿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经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或者审定，擅自编制、印刷、出版、展示、登载和销售地图或者附有地图的各类产品的；（二）未按照规定将地图样图或者样品报送备案的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8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伪造、变造、买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证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资质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违反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违反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城乡建设（254项）		
59	对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1	对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张贴商业广告；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5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商品房预售人自签订项目转让合同之日起，未停止预售商品房；受让方未换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时，未立即停止使用、或未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监理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具有一级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未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具有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法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具备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而设立分支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对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依法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的企业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4	对注册建筑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勘察、设计单位选用国家明令禁止或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或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或指定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品牌、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89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而将房屋交付购买人；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公有住房时，物业开发建设单位或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商品房预售人委托房地产中介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预售人和代理人未向预购人明示预售人和预售商品房的有关信息、代理人的受托范围和权限等法定事项，预购人提出请求仍不明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勘察单位未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勘察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规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参加工程质量和质量事故处理，提出相应技术处理方案；未参加处理工程施工中出现的与勘察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或拒不执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勘察单位未依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商品房预售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给予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8	对商品混凝土生产单位、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生产业务；以其他单位名义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生产业务；未按照技术标准对生产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其使用的原材料进行检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供应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出厂的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不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出厂的混凝土预制构件上镶嵌未注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生产单位的标牌；未参加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单位，任职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中标人不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发包人要求缩短施工工期、提前竣工或工程质量优良时，未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增加的费用未计入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内，施工工期短于施工标准工期的8%，提前竣工费、优质工程费最高均超过合同价款的5%；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未明确发承包双方承担风险的内容、范围和费用；发包人以无限风险、所有风险等规避自身风险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合同没有约定且合同履行期间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或施工机械台班价格涨落超过5%时，发包人未按风险共担原则承担超过5%部分的风险费用，未调整合同价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房地产评估机构擅自办理评估业务；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利用职权牟取私利；故意提高或压低估价，损害当事人利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预）售商品房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对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划许可内容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违反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文字标明的技术经济指标与图纸所示不相一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申请人隐瞒或虚报人口、户籍、年龄、婚姻、收入、财产和住房等状况；采取不正当手段，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盗用或转供城市公共供水；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产生或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擅自拆除、改装或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5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未领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地下工程；未按规定审查设计文件，擅自施工；不按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在使用或装饰装修中，擅自改变地下工程结构设计；地下工程的专用设备、器材的定型、生产未执行国家统一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9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未先取得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城市桥梁产权人、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提出处理意见；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未限期排除危险；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在危险排除之前予以使用或转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依规定办理备案；未依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指定或暗示使用某一供应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件配件和设备；利用职权故意刁难供应商或承包商，向利益相关人索要财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监理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涂改、出租、出借或以非法形式转让注册证书或执业印章；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在建筑设计或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注册建造师未按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因此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勘察、设计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检测单位超越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承揽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其他单位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检测业务；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and 检测不合格事项；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未建立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档案，检测合同、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编号不连续，抽撤、涂改，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未建立工程质量检测信息系统，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检测监管信息系统上传检测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勘察、设计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进行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建设单位未依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未取得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资质审查证书或未按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订设计图纸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未按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未按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或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监理单位未按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住房保障对象违法擅自改建、重建保障房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招标人应依法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个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订的时限，或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房屋设计单位、房屋施工单位、房屋建设单位、房屋产权单位、房屋使用权单位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更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城市供水单位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委托检测；对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水质信息；违反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依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未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依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依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实施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实施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6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0	对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不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1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4	对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产权单位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编制单位编制投资估算、概算、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工程结算等建设工程造价文件的质量偏差率超过规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咨询业务，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转包承接的咨询业务，出具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以低于标准8%收费、给予回扣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对招标人、发包人、建设单位上调或下浮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未能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发包人未能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3日内，将施工合同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应当报送政府相关机构审核的结算文件，未能自确认之日起3日内报送，或自收到报送文件之日起6日内出具审核结论性文书；对结算文件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结算办理完毕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案；对建设单位承担的本单位的建设工程计价活动，未有3名以上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概算价、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合同价和结算价及其相关资料，未能自确认建设工程造价文件之日起3日内将其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并上传至省工程造价信息化平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或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由不具备专业技术要求的人员进行审查；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或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上签字盖章；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0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5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径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勘察、设计单位注册执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8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未按照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9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0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1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2	对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3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对监理单位未成立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指定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生产、供应单位；发现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未及时责令施工单位停止执行，未告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处理，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问题的，未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交通运输、水行政等主管部门处理；发现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停止使用；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或者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未及时予以制止；执行建设单位发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未按照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对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重要部位、重要环节的隐蔽工程验收，未提前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未按月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工程质量监理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5	对设计单位未参加设计交底和文件图纸会审，未对编制的工程设计文件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未按技术标准、国家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参加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设计采用新材料、新技术的工程，向工程施工现场派驻设计代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6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7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8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以及设备材料供应商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损害国家或他人的合法利益；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19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0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中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1	对施工单位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2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8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9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230	对设计单位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1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2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3	对监理单位未取得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4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5	对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配套建设保障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8	对住房保障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未在保障房内居住；无正当理由连续2个月或累计6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擅自互换、出借、转租、抵押保障房；将保障房用于经营性用途或改变使用功能；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租赁的保障房严重毁损；存款、股票基金等资产价值超过规定数额或经审核不再符合保障条件；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违法、违约情形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9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0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1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2	对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3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或未按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5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6	对单位或个人租用公房，无故拖欠房租经催收仍不缴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7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8	对勘察单位不参加施工验槽，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师违法承揽业务；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违法出具估价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0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1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2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3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破坏或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4	对擅自变动或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5	对保障房开发建设单位未按保障房标准开发建设保障房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6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7	对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8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0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订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1	对市政公用设施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采用没有工程建设标准又未经核准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2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3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4	对承租人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5	对为住房保障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6	对施工单位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施工单位资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7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8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9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0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无证或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施工；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1	对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的该户家庭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2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4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5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6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7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城乡规划编制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8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经审查出具合格书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9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0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1	对勘察、设计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3	对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4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5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程序进行白蚁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6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7	对建设单位压缩合理审查周期；提供不真实送审资料；向审查机构提出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8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9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0	对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后，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1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初步设计应进行审查而未经审查；初步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擅自施工；修订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未送原审查单位重新审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2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3	对建设单位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4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5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6	对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7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8	对施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9	对施工生产经营单位未依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0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与委托人或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2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3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4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5	对建设工程施工危害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6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7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8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9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财物或其他好处；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0	对检测单位未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告知检测；使用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查人员；出具虚假的审查结论；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1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擅自停止供水或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2	城镇燃气经营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乡村振兴（40项）		
313	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4	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假、劣兽药（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15	对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6	植物新品种保护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7	农作物种子、桑蚕种、食用菌菌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8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9	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质量、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0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1	对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3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4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5	植物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26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7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8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9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0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1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3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4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5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36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7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有关动物防疫条件，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8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3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0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1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42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3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4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6	对水产苗种质量的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47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及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8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9	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0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51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2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卫生健康（4项）		
353	监督管理辖区内托育机构	承接部门：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35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35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进行资格审核并确认。
35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台山市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进行资格审核并确认。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七、市场监管（36项）		
357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8	对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9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0	对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1	对故意为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2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3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4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5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6	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67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68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69	对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0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1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72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3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4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5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渠道，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强制。
376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7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8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79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0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1	对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2	对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3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招募未满18周岁的人员、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全日制在校学生、教师、医务人员、公务员和现役军人、直销企业的正式员工、境外人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兼职的人员为直销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4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5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6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7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8	对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9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0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1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92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台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67项）		
393	非本省户籍人员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94	失业人员生育一次性加发失业保险金申领	
395	失业人员稳定就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396	失业人员自主创业后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申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97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砍伐古树名木；乱扔废弃物；攀折树、竹、花、草；在禁火区吸烟、生火；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的行政处罚	
398	对自行设立风景名胜区的行政处罚	
399	对破坏风景名胜区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400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挖砂、采石、取土；在风景名胜区内开荒、围垦、填塘和建坟；在风景名胜区内捕捉、伤害野生动物；在风景名胜区内砍伐古树名木；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置和张贴广告，占道和在主要景点摆卖；擅自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为景区建设、林木更新抚育和景观及安全需要，虽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和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报林业部门批准，砍伐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内的林木；在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风景名胜区景观和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1	对未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在风景名胜区内指定地点限量采集物种标本、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行政处罚	
402	对在风景名胜区，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水体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在风景名胜区进行施工结束后，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理场地，恢复植被的行政处罚	
403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景物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废弃物；在风景名胜区内攀折树、竹、花、草；在风景名胜区内禁火区吸烟、生火的行政处罚	
404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饭店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度假区、医院、工矿企业、仓库、货场；向风景名胜区排放超标准污水、废气、噪声及倾倒固体废弃物；破坏风景名胜区内内的文物古迹和景物景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5	对设计单位未按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未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未在图纸上标明所使用的新型墙体材料品种、规格、性能指标和施工技术要求行政处罚	
406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时限将企业设立或企业名称、住所、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等事项变更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非工商注册所在地承接业务相关信息报送有关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的行政处罚	
407	对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不按规定的期限申请确认城镇房地产产权；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逾期仍不申请城镇房地产产权确权造成他人损失的行政处罚	
408	对新建、扩建、改建城市供水工程，未按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进行建设；1万立方米/日以上（含1万立方米/日）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供水工程，未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万立方米/日以下规模或投资额5万元以下的供水工程，未由地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节约用水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城市新建、扩建供水工程竣工时，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有关部门和供水企业进行验收；新建供水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资质申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09	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10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对水质、水压有特殊要求并自行采取措施加压的用户，未设置中间水池间接加压的行政处罚	
411	对在正常供水状态下，供水企业的供水管网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压力标准或间断供水；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不做定期检查、维护，造成供水设施损坏或发生供水事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影响正常供水，不及时抢修的行政处罚	
41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3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14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415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416	对监理单位未编制建筑节能专项监理方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7	对房地产权利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利用非法手段获得房地产权核准登记的行政处罚	
418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419	对施工图审查单位未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民用建筑节能内容进行审查的行政处罚	
42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补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1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422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423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对所负责计价的建设工程造价文件进行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涂改、倒卖、租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故意抬高或压低工程造价，签署虚假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咨询业务，在执业中实施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政处罚	
42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42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42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的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428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9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430	对监理单位监督不力，包庇施工单位不采用新型墙体材料；监督不力，不依标准对墙体工程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431	对建设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民用建筑节能要求的行政处罚	
432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筑节能标准或选用禁止使用墙体材料，降低工程质量；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未依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未依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未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3	对擅自迁移、更改、转接、损坏、盗窃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单位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供水设施，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单位将其自建的供水管道，擅自与城市公共供水管道连接，未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查同意，未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在管道连接处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对使用或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内部供水管道与城市供水管道直接连接的行政处罚	
43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销售现场公示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所售商品房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所售商品房的能耗设计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行政处罚	
435	对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不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从事城市供水工程设计和施工；建设单位未委托有相应设计和施工资质的单位从事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未按照有关的设计、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436	对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出具能效测评虚假报告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7	对在城市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地表和地下规定的保护距离范围内，修建任何建筑物、构筑物，堆放物料或进行其他危害供水设施的活动；涉及城市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未向城市供水企业查明地下供水管网情况，影响城市供水设施安全，未与城市供水企业商定相应的保护措施行政处罚	
438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439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1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43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444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5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6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47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448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为得到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49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450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451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2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3	对收购无合法来源木材行为的处罚	
454	对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5	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456	对违反有关规定应当进入土地交易机构进行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而不进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7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8	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监督检查	
459	对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因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失效或部分失效的事项，以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